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0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謝語心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帆毅

陳德毅

謝清正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04號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係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3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芝菁